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关联方

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客观的规则，对公司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对公司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核。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。根据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关联交易应按照商业原则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。该议案已经出席公司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合规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冬华、刘爱莲、肖斌卿、沈永明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